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元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元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元凱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、9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1為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

01 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
02 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05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馮昌偉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彭自青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（共5罪）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（共2罪）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27日	111年4月16日至同年12月2日	112年3月20日至同年5月26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747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594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820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297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283號（聲請書誤植為112年度上易字第952號）	112年度審簡字第256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2日	112年6月20日	112年12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年7月15日	112年7月25日（聲請書誤植為112年8月3日）	113年2月6日
備 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	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8888號	字第997號 (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)	字第2003號 (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)
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 (2罪)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10月20日至111年11月14日	111年3月17日23時24分至翌 (18) 日0時40分許	111年3月20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1901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25號等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25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562號	112年度易字第92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30日	112年12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1月30日	113年4月27日
備 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76號 (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76號 (編號5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)	

03

編 號	7	8	9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 (3罪)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8月 (2罪)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9日	111年4月12日至111年4月15日	112年1月8日至112年2月5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25號等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25號等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06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921號	112年度易字第921號
			112年度審易字第3728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28日	112年12月28日	113年3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4月27日	113年4月27日	113年7月1日
備 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76號(編號5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)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23號(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)	

02

編 號		10	11	12
罪 名		竊盜	洗錢防制法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1月7日	110年12月14日至110年12月19日	111年7月16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429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56號等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56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664號	112年度訴字第649號	112年度訴字第64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6日	113年7月8日	113年7月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5月15日	113年8月7日	113年8月7日
備 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11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91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92號

03

編 號		13	14	15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7日	112年7月5日	112年7月10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88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88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883號
最 後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806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806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80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7日	113年5月7日	113年5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3日	113年7月3日	113年7月3日
備 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831號（判決附表編號4至5之案件均與本件不合數罪併罰）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831號（判決附表編號4至5之案件均與本件不合數罪併罰）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831號（判決附表編號4至5之案件均與本件不合數罪併罰）

02

編 號		16	17	18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（2罪）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（3罪）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月12日	111年8月27日至111年9月2日	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8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3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40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04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3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8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13日	113年7月4日	113年7月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6月13日	113年7月4日	113年7月4日
備 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268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57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57號